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伶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暻石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租賃聲請人所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地上物一棟(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)，租期為112年10月19日至115年10月18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7萬2千元。詎相對人自115年2月迄今均未繳納租金，經催告及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檢具租賃契約及存證信函、回執等，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號解釋：質權人因有民法第893條情形而拍賣質物者，仍應依照本院院字第980號解釋辦理，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即應先取得執行名義。所謂應取得執行名義，依留置權之性質及立法

精神以觀，即應聲請法院為許可拍賣之裁定(最高法院52年度第1次民刑庭總會決議、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參照)。然留置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；復因留置權未如抵押權係已經依法登記者，故留置權人即債權人聲請許可拍賣抵押物時，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，以證明其有留置權，且該留置權有擔保債權之存在，倘留置權人不能為此項證明，或債務人即留置物所有人對此有爭執時，法院即不得為許可拍賣之裁定。而債務人對債權之存在如有爭執時，留置權人即債權人自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求解決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，固提出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惟相對人具狀向本院表示對於聲請人查報留置物品名不詳、數量不符，及求償金額過高表示不服，有待商議，故渠等間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、債權金額、留置物之品項及標的範圍等尚有爭議，須待實體訴訟認定，要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行使留置權，於法容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